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26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士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46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316,134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金額為265,590元，並非449,46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正確之本票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